

公告编号：2020-022

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 627 号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2020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4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5
八、 有关声明.....	17
九、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凯洋海鲜	指	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
凯洋食品	指	大连凯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5号）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凯洋海鲜
证券代码	831324
所属行业	F-51-512-51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化海鲜产品供应商，主要从事海产品进口贸易和销售业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颖
联系方式	18241169336
法定代表人	魏世凯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 627 号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会审字[2019]2625 号、容诚审字[2020]110Z0076 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98,373,945.17	111,460,637.15
其中：应收账款	11,894,025.33	30,004,766.29
预付账款	16,808,591.03	6,252,471.21
存货	58,800,476.74	61,110,694.51
负债总计（元）	44,846,892.63	56,430,327.55
其中：应付账款	18,342,857.98	27,475,02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3,527,052.54	55,030,30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22
资产负债率（%）	45.51%	50.63%
流动比率（倍）	2.13	1.86
速动比率（倍）	0.77	0.6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2,511,702.67	371,554,725.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009,594.07	6,003,257.06
毛利率（%）	17.04%	12.96%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56%	1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33%	1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09,360.46	2,370,394.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49	15.90
存货周转率（次）	3.65	5.3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变动情况

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11,460,637.15元,比2018年末资产总额98,536,557.88元增长了13.12%,主要是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导致的。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11,894,025.33元、2019年12月31日30,004,766.29元,同比增长152.2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央企、国企及部分大型企业集团等大客户销售合同约定账期基本在1-3个月内,致使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应收账款周转率2018年、2019年分别为18.49%、15.90%,降低14.01%,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致应收账款周转下降。

3、预付款项变动情况

预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16,808,591.03元、2019年12月31日6,252,471.21元,同比降低62.80%,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为配合公司销售高峰期的生产和销售,部份供应商经协商后,取消预收账款并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所以预付的原料采购款项同比下降。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存货2018年12月31日58,800,476.74元、2019年12月31日61,110,694.51元,同比增长3.93%,主要原因是销售高峰期生产用原料、半成品、产成品储备和包装物增加。

公司2018年、2019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65%、5.39%,同比增长47.67%,主要原因是平均存货同比增加935.11万元,但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使出库产品数量及出库成本均有大幅度增长,致存货周转率提高。

5、负债总计变动情况

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56,430,327.55元,比2018年末负债总额44,846,892.63元增长了25.83%,主要是2019年公司销售业务增长很快,导致年末应付账款比2018年末增加了9,132,164.87元,预收货款增加了2,309,071.31元。

6、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应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18,342,857.98元、2019年12月31日27,475,022.85元,同比增长49.79%,主要原因是购入原料和包装物按照合同账期约定在以后月份支付,致使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7、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2,511,702.67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1,554,725.10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4,904.30万元,增长66.98%,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礼盒产品、贸易产品及餐饮食材产品等销售量增加,致总体销售收入增加。

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009,594.07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6,003,257.06元,较2018年同期减少4,006,337.01元,降低40.02%,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继续坚持夯实基础。首先是在2018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基础上,招聘专业销售人员,充实了销售队伍和产品研发队伍,致人工费增加。其次是采取有效措施,如参加国际或各地的渔业(或食品)博览会,增加广告投放和市场推广投入,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致广告宣传和市场推广费用增加。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7.04%、12.96%同比下降4.08%,主要原因是2019年内公司坚持调整产品和销售结构,兼顾高、中、低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大幅增加了价廉物美,适合大众消费的海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比例,增加了低利润率的原料销售,导致平均销售毛利率下降。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变动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33%、10.26%，同比降低 10.0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享受政府补助 707,665.66 元，扣除政府补助后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8 年度 10,409,360.46 元、2019 年度 2,370,394.42 元，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8,038,966.04 元，同比降低 77.23%。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3、0.05，同比降低 78.26%，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但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而应付原料采购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1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104,892,456.67 元，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 95,563,872.06 元增长 9.76%，主要原因：

(1)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了 152.2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部分央企、国企及大型企业等大客户销售合同约定账期基本在 1-3 个月内，致使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2)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长了 3.93%，主要原因是销售高峰期生产用原料、半成品、产成品储备和包装物增加。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同比降低 12.68%。速动比率同比降低 10.39%。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股份时，发行前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或发行的范围

根据《非公募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

- ① 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 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 ③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

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20 人，且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题——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若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的确定办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公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的会审字[2019]26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527,052.5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9,594.0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容诚审[2020]110Z00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030,309.60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3,257.0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

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如在上述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含）。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若承诺自愿锁定，公司与投资者将及时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以股份认购协议中相关内容为准。

3、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是公司首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若本次定向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5,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2.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①进一步拓展市场渠道，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

公司一直专注于水产行业，特别是海鲜行业。公司根据自身及行业特点，依托完整的“采购—加工—销售”一体化业务链条、稳步拓展的销售市场以及持续累积的品牌效应，通过不断拓展专卖店、经销商规模，致力于向全国各行业及普通消费者提供从事自国内外野生、海捕、船冻为主的海鲜产品。目前公司业务以市场为导向，在通过市场开拓获取订单后，根据用户需求组织原料采购、标准化加工包装形成最终产品销售给客户。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销售渠道，放大品牌效应，在巩固全国各地专卖渠道、餐饮食材供应渠道、商超销售渠道、特通及大客户销售渠道、融媒体销售渠道、国内外贸易和定项加工贸易渠道为主体的世界海鲜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凯洋世界海鲜礼盒销售以及大客户交易量显著增加、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压力不断提高，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②减少杠杆使用，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利用股权融资，增强资本实力，迅速扩大经营规模是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发展模式。尤其是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债务融资的债务压力和财务成本等会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体现。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提高，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此举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全独立，能够保持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回顾 2018、2019 年，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继续夯实基础、把握趋势、趁势发展”的工作思路，精心组织经营活动，统筹安排品牌推广和市场拓展，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2019 年营业收入相较去年增长 66.98%，顺利完成了经营目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现资金的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发挥已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

核心竞争力，保证业务的稳健增长和优化结构，向管理要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履行完成相关内部审议程序，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效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承诺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凯洋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魏世凯、李东春，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亦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3、《关于〈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4、《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5、《关于提名魏伟等 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元（含）。本次定向发行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增加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财务实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凯洋食品持有公司 58.3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若本次发行足额募集完成，凯洋食品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52.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世凯、李东春，二人系夫妻关系。魏世凯直接持有凯洋食品 67.50%的份额，并担任凯洋食品董事长。李东春系魏世凯之妻，持有凯洋食品 12.50%的份额。魏世凯、李东春共同控制凯洋食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魏世凯、李东春仍控制凯洋食品，其通过凯洋食品间接控制凯洋海鲜。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发行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有所增强，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海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海产品进出口贸易和销售业务，终端产品为人们消费的高档副食品。如果公司进口海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将关系到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同时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主要原材料供应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海产品原料主要来源于世界各地渔业主产区，受原料生产国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同时原料捕捞受季节性和全球气候环境异常的影响，存在原料供应量和供应价格波动的风险

3、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风险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球流行，虽然目前国内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也已陆续开工生产，但若疫情不能得到持续有效的控制，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疫情或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四）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股票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与投资者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任何认购协议。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1、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认购价格；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的限售安排、认购时间；

2、股份认购的数量、金额及缴款方式；

3、双方承诺事项：乙方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代持行为等；甲方承诺依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授权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法律手续；

4、违约责任、终止备案情形及相应的退款安排；

5、风险揭示；

6、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有权机关批准之日生效；

7、其他内容：保密信息相关条款、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不可抗力情形、通知送达方式、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必要条款等。

上述《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将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情况，及时与潜在认购对象协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签署、执行、修改等相关工作，若最终签订的认购协议与前述摘要存在重大调整，董事会将及时对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和修改。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与潜在认购对象及时推进协商、签署协议等工作。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	贾玉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贾玉杰 于一丁
联系电话	010-57065207
传真	010-57065207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刘涛 赵明宝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晓刚 张威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无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世凯：	付文革：	万显斌：
刘圳和：	赵宝刚：	

全体监事签名：

孙长波：	王贵滨：	刘丽：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世凯：	万显斌：	刘圳和：
王勇：	迟令晖：	李颖：

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魏世凯：

李东春：

控股股东签名：大连凯洋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2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26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凯洋海鲜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凯洋海鲜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本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